

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柞政办发〔2024〕21号

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柞水县选聘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担任 生态护林员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乾佑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、事业机构：

《柞水县选聘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担任生态护林员实施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9日



柞水县选聘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担任生态护林员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（以下简称“生态护林员”）选（续）聘工作，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、财政部办公厅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《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》和《陕西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》《商洛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护林员管理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当好秦岭“生态卫士”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修订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生态护林员是利用中央财政资金购买劳务，符合本办法选聘条件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、受聘参加森林资源管护服务人员。

第三条 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坚持“精准、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原则，突出重点、统一管理。

（一）坚持精准落地原则。选聘对象生活所在地属于脱贫村，不跨镇聘用，原则上在本村本组内进行管护活动。

（二）坚持精准到户原则。一户脱贫户至多安排一人参与护林。少数民族家庭、贫困程度较深的家庭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坚持精准管护原则。根据管护面积、管护难度等，合理确定生态护林人数和管护面积，每名生态护林员的管护面积原

则上不少于 500 亩，并明确管护区域。

（四）坚持自愿公正原则。尊重脱贫户意愿，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按程序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选拔录用。

（五）坚持监管责任主体不变原则。属地林长是森林资源保护第一责任人，护林员由各镇（办）聘用，由各镇（办）林业分站及林场负责管理，村生态护林站负责具体管护工作，由管护责任区所在行政村负责监管，确保管护责任落实到位。

（六）坚持绩效考核原则。实行月考核管理制度，由镇（办）林业分站及林场每月按护林站所报考勤进行考核并上报月考核表，作为发放生态护林人员管护补助依据。对上年度考核合格的人员下一年度优先续聘，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予以解聘和调整。

第四条 分级明确生态护林员选聘责任。县政府成立领导小组，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商财政、农业农村部门将任务逐级分解、细化、落实到相关镇（办）及林场，制定选聘方案、监督、指导选聘工作，汇总确认选聘结果并上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。具体选聘工作由各镇（办）及林场组织实施，镇（办）林业分站协助完成。各镇（办）及林场对选聘工作的真实有效性负总责。

第五条 生态护林员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对管护区森林资源进行巡护，掌握辖区林地、林木数量、位置等情况，对重点地块、珍稀树种要重点管护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

(二)对管护责任区内发生的乱征滥占林地、乱砍滥伐林木、乱捕滥猎野生动物、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破坏资源行为，依法制止，及时上报。

(三)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火情、火灾，及时上报，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扑救。

(四)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情况及时上报。

(五)对管护区内发生的破坏林业宣传牌、标志牌、界桩、界碑、围栏等管护设施的行为，要予以制止，并及时上报。

(六)做好管护日志填报工作(管护日志应包括巡护路线、区域资源情况，是否存在破坏林业设施的情况，是否发生森林火灾等情况)，每月使用“生态卫士”APP巡林巡护天数不少于20天。

(七)做好管护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和临时交办任务。

第六条 生态护林员应具备以下条件

(一)常住本村组内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；

(二)政治素质良好，热爱祖国，为人正直，责任心强，遵纪守法，能秉公办事，无盗伐滥伐林木及违章运输木材等违法违纪不良记录；

(三)热心林业事业，群众基础好，有一定威信，长期在本村生产、生活，熟悉本村内山林及道路交通情况；

(四)管护责任区所在村组的公民，具有一定文化程度，年龄原则在18-60(含60周岁)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野外巡

护工作,如身体健康又责任心强的护林员,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。

(五)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扑救森林火灾能力。

第七条 生态护林员选聘程序

(一) 公告

各镇(办)及林场在符合条件村组且村民活动较集中的醒目位置张贴选聘公告。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1. 选聘资格条件、名额;
2. 选聘范围、程序方式;
3. 管护任务、管护报酬;
4. 报名方式和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;
5. 其他相关事项。

(二) 申报

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员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,通过村委会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林场申报,提交相关资料:(1)生态护林员审批表;(2)个人申请;(3)个人身份证、一折通复印件;(4)贫困户信息采集表复印件;(5)村级公示复印件或公示照片。

(三) 审核

各镇(办)及林场组织对申报材料、政治素质、贫困状况、身体状况、岗位适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核和评定,研究确定拟聘的生态护林员。

(四) 公示

各镇（办）及林场或村（社区）对拟聘的生态护林员名单在行政村的醒目位置进行张榜公示，征求村民意见，公示期不少于7天。

（五）聘用

按照生态护林员实行“县建、镇（办）（林场）聘、站管、村用”的管理机制，公示期满后，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，由各镇（办）及林场统一上报，经县级相关部门审定后，由县林业局统一批复并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，再由各镇（办）及林场与其签订聘用和管护协议（非全日制），并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，原则上一年一聘。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可对聘用生态护林员情况进行抽查。

第八条 加强对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监督与管理。对反映生态护林员选聘有关的问题，县政府将核实、查处。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拟聘任人员，取消聘任资格。对弄虚作假、不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办事的相关工作人员，视情节轻重给与批评教育、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九条 各镇（办）林业分站及林场应加强对已聘用生态护林员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对未按聘用协议履行管护义务的生态护林员，经三次以上说服教育仍不予改正的，应解除协议，取消其管护资格，并按程序重新聘用新的生态护林员。

第十条 本办法2025年1月9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9年

1月8日止。原印发的《柞水县选聘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担任生态护林员实施办法》（柞政办发〔2021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纪委监委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省市部门驻柞有关单位。

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9日印发
